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5,75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04,1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045,807.55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2 号）。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在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8,589,446.88 元，其中：（1）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220,268,466.74 元（其中用于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0,821,645.88 元、募资到位后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025,378.31 元、补充流动资金 47,421,442.55 元）；（2）2024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38,320,980.1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482,453.1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23 年 8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仓山支行、兴业银行福州工业路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108,482,453.17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591902489310955	317,624,365.00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工业路支行	116040100100339927	49,408,235.00		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7360000161		108,482,453.17	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
合计		367,032,600.00	108,482,453.17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20,980.1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_《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30,821,645.88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86,792.4元，合计置换金额132,808,438.33元，其中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后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投入的符合置换的金额。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848.25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亿元，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因公司整体产能建设规划，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断优化产品工艺技术、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鉴于以上原因及未来项目规划，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 1 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32,808,438.33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848.2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 亿元，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